豫招普〔2017〕27号

**河南省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**

**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考生信息采集**

**及专业考试有关事宜的通知**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招生办公室：

根据教育部和河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,我办就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（以下简称“对口招生”）考生信息采集及专业考试有关工作进行了安排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考生信息采集工作安排

(一)信息采集对象

所有拟参加我省2018年对口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按要求进行信息采集。采集工作按照《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考考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网上信息填报开始时间：2017年11月21日9:00；截止时间：艺术、体育类为11月27日18：00，其他为12月9日18:00。考生通过登录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（http://www.heao.gov.cn），进入“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”，按要求如实填写基本信息。

现场照相、指纹采集、身份证芯片信息读取及信息确认时间：艺术、体育类12月5日18:00前，其他考生由各地根据实际安排，在报名数据上报之前完成相关工作。

对口考生如同时报考体育单招、职教师资、盲聋哑单招等，在网上填报信息时需要选择对应的兼报类型。

（三）代码编制

考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，“户口所在地”一栏统一按考生所在学校地址（含户籍在外省的考生）填写，考生应选择学校所在地的区域代码，考生报名序号中第 5、6位为专业类别代码，第7位为考试类型代码规定为“9”，第8位为科类代码规定为“0”。

专业类别代码规定为：01种植类，02养殖类，03计算机类，04财经类，05烹饪类，06服装类，07机电与机制类，08电子类，09文秘类，10旅游类，11化工类，12建筑类，13美术类，14市场营销类，15 医科类，16音乐类，17汽车类，18司法服务类，19国际商务类， 20幼师类，24体育类。其余项目按普通高考统一信息标准和要求填写。

医科类（专业类别代码为“15”）分为中医和西医，专业考试内容不同，考生报名时报名序号第5-6位进行区分，规定中医代码为31，西医代码为32，考场按中医、西医分别编排，在编排考生号时统一使用“15”代码，在划分数线和录取时仍按“15”医科类合并进行。各地招办和考生所在学校要指导考生正确选报，防止误报。

（四）费用缴纳

按照我省有关文件规定，考生须缴纳如下费用：报名费每生15元、考务费每生每科12元、电子信息采集费每生12元。艺术类考生另需交纳专业考试费：体育专业50元，美术、音乐类专业100元。以上费用由报名所在地的招办通过网上支付系统统一上缴省招办。

二、艺术、体育类专业考试安排

（一）美术类专业

考试科目及分值：素描150分（含速写50分）、色彩150分、工艺美术设计150分，总分450分。

省统考考试时间为2017年12月16日，考点设在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（市）招办所在地。

（二）音乐类专业

考试科目及分值：专业主科（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曲任选一门）200分；视唱练耳200分；加试（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曲任选一门，但不得与专业主科考试项目重复）50分，总分为450分。

全省统一组织音乐类专业个体测试，时间从2018年3月开始，分别按专业主科相继集中在河南省招生考试学术交流中心（登封市崇高路8号）进行。实行网上预约考试，考生应于2018年2月22日8：00至26日18：00登陆艺行家（http://www.artlets.cn，可下载手机端APP），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同的考生类别，预约考试具体时间。

（三）体育类专业

考试科目及分值：身体素质三项为100米跑、立定跳远、原地推铅球（男生5公斤、女生4公斤），该三项为考生必考项目；运动专项技术为：田径200米跑（男、女生）、400米跑（男、女生）、1500米跑（男、女生）、跳高（男、女生）、跳远（男、女生）、三级跳远（男生）、铅球（男生7.26公斤、女生４公斤）、标枪（男生800克、女生600克）、足球（男、女生）、篮球（男、女生）、排球（男、女生）、乒乓球（男、女生）、武术（男、女生）、体操（男、女生）为考生选考项目，每个考生只能在以上专项考试项目中选定其中一项。身体素质三项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%（其中每项占总成绩的20%）,专项技术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%，总成绩为450分。

考试时间定于3月中旬开始，考点设在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（登封市大禹路146号）。

艺术、体育类专业考试组织管理参照2018年普通高考相关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政策说明

(一)根据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、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规范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7〕476号）要求，“自2017年秋季入学的中职新生起，跨省招生以及东西部地区合作办学联合招生的中职生（不包括随迁子女）毕业当年不得参加我省高校对口招生考试报名”。请有关学校和考生在信息采集工作中注意把握政策，甄别考生身份。

（二）考生报名条件、资格审核等涉及政策层面的工作，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对口生招生正式文件下发后再作安排。有关政策可参照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7〕164号）。

（三）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信息采集工作由学校所在地招办负责，考生学籍所在学校统一组织实施。

其他未明确的事宜，可暂参照《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豫招普[2017]6号），工作中有需要联系的事宜，可致电省招办普招处（0371-68101506）。

2017年11月9日